

公司制改革指导丛书

企业股份制改组

GONGSIZHI GAIGE ZHIDAO CONGSHU

运作指南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改组 运作指南

◎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股份制改组运作指南/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

(公司制改革指导丛书)

ISBN 7-5036-0501-4

I.企… II.国… III.国有企业-股份制-经济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332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125 字数/373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501-4/D·2725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公司制改革指导丛书

主编：邵宁

副主编：刘东生

执行副主编：贾小梁 王培荣

编委：牛向东 林庆苗 吴春林 李平 王瑛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改组的基本工作内容	(1)
第一节 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1)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原则及类型	(3)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6)
第二章 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方式	(11)
第一节 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要求	(11)
第二节 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方式	(13)
第三节 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与要求	(15)
第四节 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条件	(16)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9)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方式	(20)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规范样本	(25)
第三章 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方式	(5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异同点	(50)
第二节 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条件	(52)
第三节 企业改组为发起设立公司的方法	(54)
第四节 企业改组为发行 A 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法	(57)
第五节 企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程序	(62)

第六节 企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N股、S股等) 的改组程序	(72)
第四章 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运作方式	(84)
第一节 我国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现状	(8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特点	(91)
第三节 中小型企业改组成股份合作制的难点	(96)
第四节 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方法	(99)
第五节 改为股份合作制的政策要点	(103)
第六节 “放开放活”小企业的操作方法	(104)
第五章 企业改组为控股公司的运作方式	(108)
第一节 控股公司的概念	(108)
第二节 国有控股公司的性质和类型	(111)
第三节 改建国有控股公司的原则与途径	(114)
第四节 改建国有控股公司的方法	(118)
第五节 国有控股公司的职能	(120)
第六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特点及难点	(124)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特点	(124)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难点	(136)
第七章 企业改制中问题的解决办法	(14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4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	(145)
第三节 企业办社会问题的处理	(148)
第四节 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	(150)
第五节 经营性资产的剥离	(151)
第六节 净资产的折股	(153)
第七节 企业债务的处理	(154)
第八节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56)
第九节 离退休人员的安置	(157)

第十节 股份制改建中的会计问题·····	(158)
第十一节 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70)
第八章 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	(181)
第一节 试行改制辅导的必要性·····	(181)
第二节 改制辅导的目标、对象和实施办法·····	(183)
第三节 改制辅导机构及其职责·····	(185)
第四节 辅导工作的评审·····	(186)
第五节 改制辅导中应制作的文件·····	(188)
第九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及其作用·····	(190)
第一节 中介机构的选择程序·····	(190)
第二节 国内中介机构的选择·····	(194)
第三节 境外中介机构的选择·····	(196)
第四节 国内中介机构的作用·····	(200)
第五节 境外中介机构的作用·····	(203)
第十章 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207)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总体方案·····	(207)
第二节 发起人协议书和设立申请书·····	(209)
第三节 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211)
第四节 公司章程·····	(212)
第五节 资产重组报告·····	(215)
第六节 招股说明书·····	(218)
第七节 上市公告书·····	(220)
第八节 法律意见书·····	(221)
第十一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资产重组原则和方法·····	(224)
第一节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处置 原则和方法·····	(224)
第二节 北京东亚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关于资产重组 的处置原则和方法·····	(234)

第三节	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 处置原则和方法·····	(255)
第四节	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处 置原则和方法·····	(268)
第五节	广东新兰德证券投资信息公司关于资产重 组的处置原则和方法·····	(279)
第六节	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 处置原则和方法·····	(296)
第十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组资产重组的典型模式·····	(303)
第一节	整体改组包装型重组方案 ——改组设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	(303)
第二节	部分改组分立型重组方案 ——江苏林海股份有限公司(A股)资产重组方案·····	(316)
第三节	新设立型重组方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334)
第四节	部分改制型重组方案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股)重组方案·····	(349)
第五节	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型重组方案 ——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370)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北辰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资产重组方案·····	(381)
第七节	企业实施债转股方案内容基本要求·····	(391)
第十三章	企业改制的经验与教训·····	(408)
第一节	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回顾·····	(408)
第二节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 票工作的情况·····	(416)
第三节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纽约和香港两地	

	挂牌上市经验.....	(427)
第四节	山东新华制药 H 股上市工作汇报	(439)
第五节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工作简况.....	(444)
第六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工作 总结.....	(463)
第七节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的情况.....	(474)

第一章 股份制改组的基本工作内容

第一节 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具体来讲，进行股份制改组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1. 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归属都是明晰的。资产所有者作为企业的股东，以股权证明书或股票等形式证明其对企业的资产拥有所有权，并通过股东会行使其权力，维护其应得的利益。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企业中国有资产无人负责的弊端。

2. 实现企业的政企分开，可以使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制企业后，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仍要监督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保证其保值增值，但这同以前政府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是不同的，股东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而不一定是经营者，股东只能通过股东会来行使其权力，而股东会不是

公司的日常决策和执行机构,这就限制了政府行政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力。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时,要求至少有两个以上股东,尤其是股份制公司,往往是由许多不同所有制的股东组成,这样,就可以形成不同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克服过去政府一家说了算的弊端。公司拥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可以占有、使用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这种独立的法人地位是受法律保护的,企业可以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经营自主权不受侵害。

3. 企业建立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根据有限责任的法则,国家作为公司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风险等承担有限责任,改变了过去政府对国有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做法。根据资本保全的原则,政府同其他出资者一样,不能侵害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也不能抽回对企业的投资,只能转让其股权。根据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作为股东之一,不能随意侵占其他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过改组的公司,各方面的利益主体都有了代表或机构,如股东代表所有者,工会代表职工,经营管理机构或董事会代表经营者,各机构之间相互制约,各权力之间相互制衡。股东、企业经营者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很明确,有利于克服国家企业在利益分配、经营责任和所承担的风险上职责不清的弊端,克服企业经营者的短期行为,促使企业真正建立起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

4. 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化。作为资产的所有者,股东会慎重地作出公司重大的决策,并有效地监督企业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可防止资产的流失,促进资产不断保值增值。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将专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到公司的经营管理岗位上来。董事会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分设,使公司的决策职能同公司的日常管理职能分开,可以使公司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更专业化和科学化。

5. 有利于企业筹集资金。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国有企业包袱沉重,负债过多,资金紧张。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国家不可能再像原来那样对国有企业进行大量的投资。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需要有多个投资主体,尤其是股份制企业,可以向社会募集资金,这就为国有企业筹集资金开辟了广阔的渠道,有利于国有企业的更新改造和发展壮大。

另外,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后,在企业体制、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与国际上企业的通行制度相近了,有利于企业同其他国家企业间的交往与合作。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原则及类型

一、股改的原则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3.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5. 坚持“加强领导、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二、国有企业改组的类型

国有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改组。

2. 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3. 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4.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5. 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或债转股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资、确认。
- (4)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三、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其股权设置四种形式:国有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份。

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

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份。

社会法人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

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国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国有资产股。

四、内部职工持股

1.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2.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3.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在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4. 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入“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持股会”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融业务。

五、改组股份制企业的范围

1.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改组。

2.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的企业可以进行股份制改组，但国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

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的企业,鼓励进行股份制改组。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 主要工作内容

国有企业改制成股份制企业,大致要花半年左右的时间,收集、整理和编制约 50 份文件资料,通过专业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和协同工作。现将其主要工作内容按时间顺序叙述如下:

一、准备资料

1. 编制总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名单,每个企业的经营业绩说明,职工人数和组织机构图。

2. 简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3. 简要说明每个企业的资本总况,投资人名单及出资构成,各投资人的营业执照与经营业务概况。

4. 总公司及下属各个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说明。

5. 简述企业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产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利润及分配)和企业的主要产品(产品品名、产量、性能、售价及市场情况)。

6. 编制总公司及下属各个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利润表。

7. 印制总公司及下属各个企业合资协议书、技术经济合作协议书、产品销售协议、技改和基本建设重大项目计划任务批复和其他的重大的经济合同与协议。

8. 编制今后三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各年度的资金需要量

(含流动资金)。

9. 编制近三年与后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10. 印制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报告和政府批复件(附上各单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11. 总公司及每个下属企业经营计划书和今后三年分年度的经营利润预测。

12. 总公司及每个下属企业的各种产权证书复制件,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书、商标证书、知识产权及专利证书等。

二、企业股改策划,包括企业运行机构确定,拟写企业近五年的发展规划(略)

三、筹建股改业务

1. 向主管部门申请股改,取得批准文件。

2. 设立公司股改工作班子,成立股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3. 签定发起人协议书和委托主发起人开展股改组建工作。

4. 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发行公司开展中介工作,取得上述机构的从业资格证书。

5. 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企业股改中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取得评估立项文件。

6. 评估有形资产,编制评估报告书。

7. 评估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商誉、商标、土地使用权等。

8. 会计师审计主要发起人前三年业绩,编制审计报告。

9. 取得重要合同、协议、各种产权证书复印件,律师界定、认证投资主体及产权归属。

10. 债权债务的重组与分立协议签订。

11. 公司因分立或合并的重大经济合约、合同的变更的法律认证。

12. 编制企业股改资产重组方案。
13. 企业分立和合并重大协议的法律认证。
14. 上级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
15.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产拆股及股权管理方案,取得批准文件。
16. 邀集发起人认股并签订认股书。
17. 取得各发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简历表以及决定入股的决议文件。
18. 审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预测,编制经济效益预测审计报告。
19. 编制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书。
20. 编制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签章。
21. 编制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内部职工入股办法。
22. 编制股票发行方案。
23. 与证券公司签订股票发行协议。
24. 确定公司常年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25. 确定承销团及证券托管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书。
26. 汇总审查的文件、批文、各种证书。
27. 向主管部门呈报公司设立申请。
28. 由主管部门向公司审批部门呈送企业设立股份制企业的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

四、公司创立

1. 召开创立会议,邀请各发起人参加。
2. 通过主发起人关于企业改组的工作报告。
3. 通过公司章程。
4. 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立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